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詹皓宇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第一審確定判決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84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345、21341號），認為部分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有期徒刑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不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但受刑人得請求檢察官定應執行刑。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是若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時，須先徵得受刑人之同意，始得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屬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之有利規定。審判中之案件，被告尚未獲取關於判決結果之充分資訊，就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之數罪，並不得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法院定應執行刑，而須待判決確定後，方得以受刑人身分，行使其選擇權，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之。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162號判決、112年度台非字第3號判決及111年度台非大字第43號裁定之意旨，可資參照。二、經查被告詹皓宇犯原判決附表編號(下僅稱編號）1至2之洗錢罪，共計2罪。編號1部分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。編號2部分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併科罰金1萬

2,000元，有各該案卷及判決書足稽。按編號1部分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，編號2部分則屬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。依前揭說明，法院於審判中，自不得就被告所犯上開2罪併合處罰。原審疏未注意，竟就上開2罪合併定應執行刑11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，尚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。三、案經確定，且對被告不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及救濟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

㈠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各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各款之情形者，被告如依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就其所犯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併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將喪失其原得易刑處分之利益，造成原得易刑處分之罪，無法單獨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對其憲法上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影響甚鉅，故該選擇權專屬被告，且於執行時始得向檢察官行使之權利，以確保被告能獲取相關資訊，並在資訊充分之情形下，依其自由意志決定是否為該選擇權之行使。從而，案件尚在法院審理時，被告對於被訴之數個犯罪事實是否成立犯罪，及如若有罪，各罪之宣告刑如何，皆無從知悉，尚難認其已獲取充分資訊，而得有效行使刑法第50條第2項之選擇權。倘法院於審判中逕將被告所犯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自屬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

㈡經查，被告詹皓宇因詐欺等罪，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846號判決論處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、2「罪刑」欄所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，並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（下稱原判決）。惟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7月，係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6月，則得易服社會勞動。依

前揭說明，法院於審判中，自不得就被告所犯上開2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原判決逕予酌定，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案經確定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有期徒刑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，以資救濟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